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秘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仙蒂

告訴代理人 呂光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張聰耀律師

吳詩儀律師

聲請人 德商巴斯夫歐洲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gmar Duelberg Georg Franzmann

告訴代理人 呂光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陳佳菁律師

李協書專利師

相對人 張源育律師（即被告許鴻呈之辯護人）

黃書好律師（即被告許鴻呈之辯護人）

蔡坤旺律師（即被告葉文豪之辯護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黃奕霖等人等涉犯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108年度智訴第7號），聲請對被告許鴻呈、葉文豪後續委任之辯護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閱覽訴訟資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（略）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許雅婷

法 官 葉作航

法官 鄭朝光

01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關於准許秘密保持命令聲請部分，不得抗告；其餘部分，
04 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鄧弘易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